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9043-9045 号

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王德昌、樊汉雨、张辉城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 (2024) 号 9043-9045
被 通 知 人	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由仲裁员张嘉茵、梁颖怡、陈冠庭审理。
应 到 时 间	20 24 年 12 月 9 日 下 午 14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 84692935 84692915 第 一 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0

24

送达专用章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日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姓名	王德昌 樊汉雨 张辉城		单位名称	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性别		年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用于接收仲裁文书的电子送达

请求事项：
~~要求支付王德昌、樊汉南、张耀斌等3人2024年7月1日至8月份~~
~~工资合计人民币18797.89元。~~
要求支付王德昌2024年7月1日至8月^{1日}工资：¥5560.87元。

要求支付抚恤金2024年7月9日至8月31日误工费：¥7797.67元。

以上合计: ¥ 18997.89元

事实和理由:

① 本人王德昌在2024年6月26日入职于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招商员,由于该公司老板陈金晋拖欠本人2024年7月1日至8月1日的工资共计5560.87元至今还没发放,因此本人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老板陈金晋支付本人2024年7月1日至8月1日的工资共计5560.87元并购买社保、医保,应给予支付购买社保。

② 本人陈海在2024年7月22日入职于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项目销售,由于公司老板陈金晋拖欠本人2024年7月22日至8月31日的工资共计5639.35元,至今未发放,因此本人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老板陈金晋支付本人2024年7月22日至8月31日工资共计5639.35元此外,公司在我入职后未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未购买社保。

③ 本人陈以雨在2024年7月9日入职于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招商员,由于该公司老板陈金晋拖欠本人2024年7月9日至8月31日工资共计7797.67元,至今还没发放,因此本人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老板陈金晋支付本人2024年7月9日至8月31日工资共计7797.67元,本人2024年9月1日至今还是在在职状态,没有离职。该公司从没有帮本人买社保和医保。

申请人: 王德昌、陈海、陈以雨 (签名或盖章)

2024年9月23日

注: 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